

衛生福利部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111VX4230	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	新北市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4,830,000	4,830,000	<p>一、人事費336萬6,858元：6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4萬7,884元(38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36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1名以每月4萬2,896元(34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28晉階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2名社工以每月4萬1,899元(33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或證書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7,908元(30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00萬元：訪視輔導費、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46萬3,142元：甲類43萬3,142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3萬元。</p>